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司調字第583號

聲 請 人 黃柏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塑石油朝馬加油站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
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
所。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
與當事人之關係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定有明
文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有依
法律關係之性質，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
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，得逕以裁定駁回
之，此為同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，僅記載相對人為台塑石油朝馬加油
站，未記載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經本
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命聲請人於文到後7日內補正相對人
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及相對人之最新公司變更
登記表等資料，該通知於同年月17日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惟聲
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通知函、送達證書等件
在卷可憑。聲請人既未補正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
所或居所，即無從合法送達調解通知予相對人，自無從進行
調解程序，堪認本件不能調解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。依首揭
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本件調解之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1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02

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